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: 518026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Cent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 Tel: (86755) 3325-6666 传真/ Fax: (86755) 3320-6888/6889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,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7年3月14日—2017年3月15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15:00至2017年3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017年3月15日下午14:30,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宏磊股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 人,所持股份总数 100,843,800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251%,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2 人,所持股份总数 36,600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7%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,所持股份总数 100,808,600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09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5,2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以及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,8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,8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,8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 赖继红
赖继红

经办律师 刘洪蛟
刘洪蛟

李雅婷
李雅婷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